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8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保薦人名稱: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

燕建強先生

袁國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陳回春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杰先生	586,020,000	29.3%
	韓梅女士(1)	586,020,000	29.3%

附註：

- (1) 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李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Singapore 575721

網址（如適用）：

<http://www.zhengli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公司是新加坡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本公司亦在地區層面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2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

陳回春

蔡文豪

梁耀祖

吳堂青

燕建強

袁國順

張廣東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